

# 國立嘉義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準則

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審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案，以配合學校整體發展，特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增設係指新增院、系、所與學位學程；所稱調整係指院、系、所與學位學程之合併、更名、整併更名、停招、裁撤或其他調整案。
- 第三條 各院系所與學位學程之增設依下列原則提出規劃：
- (一)符合國家整體人才培育、社會變遷發展及本校整體發展計畫之需求。
  - (二)具有該相關領域人才需求及學術領域專精特色。
  - (三)考量現有競爭力與學生未來就業之需求。
- 第四條 各系所與學位學程是否調整依下列原則由教務處或學院或原系所、學位學程自行提出：
- (一)各學系考量招生情況、教學資源運用及學生就業發展等，認為有調整之必要者。
  - (二)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經減招後，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人數低於原核定名額之80%；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人數低於6名；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人數低於2名者。
  - (三)配合學校整體發展需求，經系所合併運作及教師專長歸建推動委員會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決議有調整之必要者。
- 第五條 各院系所、學位學程增設、調整應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規定，並依下列審查程序辦理：
- (一)涉及總量內招生名額增設、調整案，檢具計畫書經相關系務會議(學位學程事務會議)、院級審議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定。計畫書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得由院級審議委員會決議之。
  - (二)未涉及總量內招生名額增設、調整案，檢具計畫書經相關系務會議(學位學程事務會議)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  - (三)依本準則第四點第二、三款有調整之必要者，召開系所合併運作與教師專長歸建推動委員會討論後，指定相關單位提出計畫書，提送

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
(四)涉及總量內招生名額之增設、調整案，由教務處另提招生名額審議委員會審議招生名額。

(五)增設、調整申請案提報時程，依教務處公告作業流程圖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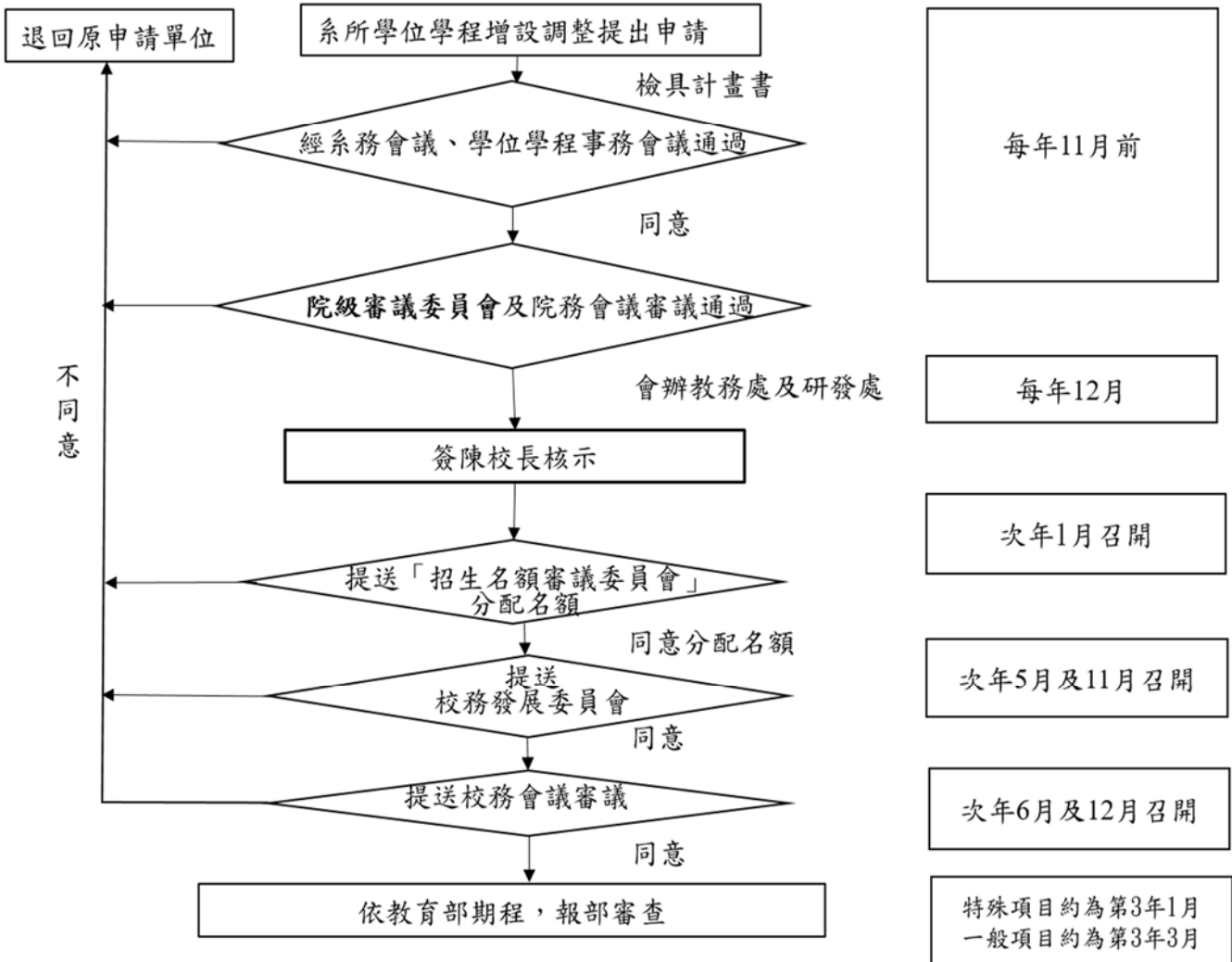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條 各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經調整後，其師資員額、聘任、授課以及教學與研究資源(含經費)運作原則由相關權責單位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準則由系所合併運作與教師專長歸建推動委員會研擬，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國立嘉義大學院系所、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流程圖(涉及總量招生名額)

作業流程

作業時程



國立嘉義大學院系所學位、學程增設調整作業流程圖(未涉及總量招生名額)

作業流程

作業時程

